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38号

林作郁、林平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774号

陈秀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70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70号

楼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295号

浙江振铭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在祥装饰材料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2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3019号

陈朝阳、虞菊芳:本院受理原告芦峰、陈俊怡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715号

石鑫富、卓奇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30号

郭雪芳、王齐仙:本院受理原告尹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169号

金洪福:本院受理原告王鸿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顾子航:本院受理原告周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司要求你们偿还手机iPhone6 Plus一部及iPad一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296号

周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司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7号

缪成建、谢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张丽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两被告共同还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2号

张铁辉、王辉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6民初2160号

叶雄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宏利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们叶雄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42-3号

杭州皓元拉链有限公司、杭州希翌服饰有限公司、杨杰、林杨平、王春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宏利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们叶雄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2015年3月12日

杭州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院受理杭州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杭州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签订的叶埠桥社区沿留西路两侧1-6号楼房屋租赁合同书》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杭州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叶埠桥社区沿留西路两侧1-6号楼房屋交付给你们。支付杭州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租金60000元,合计1906112.48元,支付违约金60000元,合计1906112.4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589号

林作郁、林平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589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00970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00970号

杭州齐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齐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747号

王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杭州齐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费77314.95元,利息损失245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607号

杭州齐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齐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杭州齐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费77314.95元,利息损失245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607号

郑浩:本院受理王玉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书。郑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王玉婷借款3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计算至2015年10月17日,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共计423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920-2号

瑞安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14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817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原告葛建华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支付拖欠租赁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877号

杭州蝶恋伊人服饰有限公司、欧阳扬: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增城丰华纺织品经营部诉你们杭州蝶恋伊人服饰有限公司、欧阳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877号

周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司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2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2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6民初2160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6民初2160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42-3号

杭州皓元拉链有限公司、杭州希翌服饰有限公司、杨杰、林杨平、王春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宏利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们叶雄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42-3号

杭州皓元拉链有限公司、杭州希翌服饰有限公司、杨杰、林杨平、王春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宏利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们叶雄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42-3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

叶亨凤、方加龙、金荣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你们张铁辉、王辉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